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不少於2,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9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綜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僅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